

# 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1426执恢26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任善印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4月16日生，住平原县经济开发区东杨村4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古士丰，男，汉族，1959年3月6日生，住平原县金河源西区。

本院在执行任善印与古士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古士丰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古士丰未履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(2015)平法执字第51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古士丰拆迁登记在王淑媛名下翰林院16号楼3单元602室及16L-3-14号储藏室及古士丰拆迁登记在王淑媛名下翰林院2号楼1单元402室及2L-1-10号储藏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古士丰拆迁登记在王淑媛名下翰林院2号楼1单元402室及2L-1-10号储藏室及古士丰拆迁登记在王淑媛名下翰林院16号楼3单元602室及16L-3-14号储藏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王怀东  
审判员 刘成国  
审判员 王秀岩  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 
书记员 李国彬